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储备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王太平

吴丹枫

年 月 日